

專業學會的研究倫理規範與實踐： 以英美的社會行為科學為例

劉純良*

一、前言

本文介紹美國與英國五個社會行為科學的專業學門研究倫理規範，包括了社會學、心理學、人類學、社會工作、教育學，以「告知同意」作為——尤其是與研究參與者相關的規範——軸心，分析這些倫理規範分別對應於那些專業考量與學術關懷，並提出與研究倫理規範相應的各種組織、行動與結構¹。

以下由表一呈現目前美國與英國於五個社會行為科學專業學門的研究倫理規範現況：

表一：專業學會的倫理規範名稱與制訂年份²

學會 國家	社會學會	心理學會	人類學會	社會工作	教育學
美國	ASA Code of Ethics, 1999 (最早版本：1969)	Ethical Principles of Psychologists and Code of Conduct, 2010	Code of Ethics of the American Anthropological Association, 2009 (前一版本：1971)	Code of Ethics of 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ocial Workers, 2008	Ethical Standard of the American Educational Research Association, 2000
英國	Statement of Ethical Practice, 2002	Code of Ethics and Conduct, 2009	Ethical Guidelines for Good Research Practice, 1999	The Code of Ethics for Social Work, 2002	Revised Ethical Guidelines for Educational Research, 2004

從英美這五大學會的研究倫理規範可以看出，規範需顧及研究者、學門本身、研究參與者及各種與該專業相關的各種關係，因而倫理規範的制訂需

* 國科會「『人類行為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建置』協調推動計畫」公共溝聯組助理

¹ 在此特別感謝 NSC-HRPP 計畫主持人吳嘉苓老師對本文提供修改意見與協助，如有任何資訊錯誤或解讀上的疑義，文責由本人自負。

² 以上時間由筆者整理，資料來自各學會網路提供的研究倫理規範。



要長時間的投入。學會公告的倫理準則皆由學門成員在會員大會表決通過，其內容通常包含了學門內的行為標準、關係劃定與風險評估，涵蓋的面向為該學門內可能的職業規範（例如心理學就包括了心理治療師、研究者、教學者等等的職業倫理）。

二、專業學會倫理規範的實質內涵

根據英國心理學會（British Psychological Society）對倫理的定義，倫理是「行為的準則或道德的科學」。從這句話可以看到倫理的兩個面向，一是針對「行動」，有行為就會產生關係，有關係才有準則，二是牽涉了「自律」，也就是「道德」上的應為。專業學會倫理的特殊之處，在於其規範的對象，乃是具備組織成員身分的專業者。

我將學會倫理規範討論的範圍歸納成三個面向：「學術」、「關係」與「目的」。這三者研究倫理規範中，互相涵納、影響。學術相關規範包含了研究、教學、出版等。關係相關倫理規範，則牽涉學會在實踐上通常扮演的角色，及其衍生的各種關係，例如研究者與研究參與者，教學者與學生，以及學會的職業特性，例如社會工作者、心理治療師等。目的上，不同學門有其學術研究的最終考量與價值目標，例如教育學強調教育品質的促進等。

不同學會有其特定的角色與屬性，在職業範圍、研究方法、對象、學術目的上，都有很大的差異。執行專業及其建立的關係在時空上也大不相同。英國心理學會於規範之中列出十二種不同職業，從研究者到治療師、督導皆有。美國心理學會（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的倫理規範，依不同的職業及其內容作為倫理規範細節分類標準，多重身分更讓研究倫理的施行需考量利害衝突。以社會工作為例，其工作目的是社會正義，接觸群體多屬弱勢，研究上必需讓研究符合社會正義的標準。相對而言，社會學、人類學與教育學的職業屬性較單純，多半落在研究與教育上。不同專業學會有其特殊的研究方法與對象，例如人類學以民族誌、長期跨國或異文化研究為主，教育學則容易牽涉到未成年青少年。

三、學會倫理規範的目的與施行效力

不同的文化、社會脈絡，以及學門價值取向，會產生許多繁複而互相影響的關係。舉例而言，研究者與研究參與者往往不在實驗室，而是在一般的

生活情境中建立關係，有其情感、相處上的模糊地帶。學會倫理規範揭示的往往是基本精神，其提點多半放在研究規範的介紹或前言，做為整份倫理規範的指導性原則。例如英國社會人類學會（Association of Social Anthropologists of the UK and the Commonwealth），於前言說明社會人類學者的專業角色、倫理兩難，將研究參與者與學術社群並置為學會成員需要思考義務與責任的對象。英國心理學會則說明其倫理規範的目的在於提供符合倫理的行為決策標準。這些原則期望能符合學術自主與社會情境的多變性，為行為賦予彈性與空間。

規範對會員的強制性，在不同的學會有不同的層級與涉入範圍的差異。例如美國社會學會（American Sociological Association）的專業倫理委員會（Committee on Professional Ethics，簡稱 COPE），提供一系列針對倫理爭議進行投訴與懲處的程序，包括了會員權利的剝奪與發表限制。美國人類學會（American Anthropological Association）的研究倫理委員會（Research Ethics Committee），主要角色為提供教育訓練。學會倫理規範對學會成員的意義並不只在其強制力的高低多寡，而在規範揭示了該專業相關的價值信念，及其衍生出的決策標準與依據。

四、研究參與者相關倫理規範

在十個專業學會倫理規範中，可以看到至少四種明顯的書寫風格。第一種風格獨立處理研究相關議題，例如美國心理學會、美國社會工作學會與英國社會工作學會（British Association of Social Workers）；第二種以關係做為分類標準，討論學會成員與研究參與者、學術社群、經費提供者、社會等等的關係，例如英國社會人類學會、英國社會學會（British Sociological Association）、英國教育學會（British Educational Research Association）、美國教育學會（American Educational Research Association）；第三種以倫理規範的總則做為分類標準，研究、研究參與者相關的規範散見於原則性綱領中，例如英國心理學會。最後，則是併用以上三種書寫方式，例如美國社會學會。不同的書寫方式可看出研究相關的倫理規範牽涉了許多不同關係，多樣的利害與權利義務，使得研究相關的倫理規範趨於複雜。

與研究相關的倫理規範通常涉及的關係，包括研究者與研究參與者，研究者與補助機構，以及研究者與學術社群之間的承諾、義務。具體的研究生



產內容與技術也必須加以討論，例如研究取材、工具、記錄、論文發表等。另外，與研究相關的生產、技術之間的互動、風險與利害，劃定了學會專業倫理規範的關懷對象與範圍。以美國與英國這十個學會為例，規範上的共同點包括對知識傳播與學術社群的責任，對研究參與者的義務，細節上則有相當細緻的差異，包括了研究參與者的權益，告知同意的形式與意義，研究對象的特殊性等等，都有不同的考量。在此，我以「告知同意」作為與研究參與者相關的規範軸心，說明與告知同意的精神有關的內容，帶出與研究參與者相關的規範概念。

五、告知同意 (Informed Consent)

告知同意被認為是研究參與者在研究當中必有的權益。主要精神依據文意可分為二，一為「告知」，另一為「同意」。「告知」的意義在於研究者對研究參與者進行研究內容、程序等等的告知，包括經費來源、對研究的假設、方法、設計，具體的研究過程，以及過程中參與者扮演的角色。研究者須清楚告知研究對參與者、社群、國家等不同行動者與主體的利益、風險，研究完成後對資料的處理、發表等。告知同意尊重研究參與者的主體性，而根據研究者告知的內容，研究參與者能自由選擇參與研究與否。以下根據告知同意的形式、關係、範圍，再予以詳加討論。

1. 書面告知或口頭告知——形式需依情境而定

告知同意藉由讓研究參與者理解研究內容及研究與之的切身關係，將研究參與者的主體性納入研究之中。形式上，書面是常見的方法，然而並非唯一。美國社會學會與社會工作學會將書面告知做為告知同意的前提，除非有特殊例外，否則取得書面同意是必要的；美國心理學會書面與口頭同意並重；美國人類學會則特別提出告知同意不一定需要書面形式，更不一定需要簽署。

社會科學研究在告知同意時不僅提供多樣的形式以促進理解，也強調需要切合研究的情境與脈絡。以美國人類學會為例，人類學多半具備跨領域、跨國、跨文化等特質，在研究執行上服膺研究倫理，更考量不同社會文化脈絡。人類學以民族誌研究見長，多長期與研究參與者及其社群共處，這種相處多半在日常生活中自然地發生，日常生活的細節、文化象徵或生活的種種素材，往往被視為是研究的重要文本。據此，美國人類學會認為告知同意的重點在於其品質而非形式，且是動態而持續的過程；針對民族誌研究的告知

同意不能也不會一次做完，而是多次並逐漸增加其訊息與內涵。

在不同研究倫理及社會脈絡下，平衡不同情境的要求，是人類學家的挑戰與責任。美國人類學會闡述告知同意的基本精神，不限制形式，保持研究的彈性。其對告知同意的理想除了確保研究參與者的權益、理解與決定，還在清晰地察覺不同的研究規範、法律、社區價值。調和這些不同、甚至會衝突的價值，是這十個學會倫理規範中共同的前提。

2. 告知同意的挑戰與顧慮：特殊對象、多重關係與保密性議題

告知同意必須針對不同的研究情境進行微調，因應主題、研究方法的不同，各種身分、文化、情境差異，在告知同意的理解程度、研究者與參與者的權力關係上，都有非常細微的變化。根據不同的身分與組織性，其他行動者、機構等等也必須適時加入告知同意的過程。

研究者與研究參與者之間的權力關係，是衡量告知同意是否真正切合其基本精神的標準之一。告知同意的例外與特殊情況，與研究對象的性質習習相關，告知同意的精神假設了研究對象有完全的行為能力理解告知內容並進行同意，因此研究對象是否能在不受外力影響的情況下被告知，獨立決定同意參與研究，是告知同意最重要的考量。無法充分理解告知內容、法律及常識的弱勢者，多半必須特別處理。以孩童為例，孩童在法律上沒有完全的行為能力，在權力上相對於成人又是弱勢。美國社會學會將孩童的法定代理人作為進行告知同意的主體，認可法定代理人能代表孩童最好的權益。當法定代理人無法代表孩童真正的權益，例如法定代理人是虐童者時，可申請免除告知同意的程序。在此必須特別注意的是，免除告知同意並不代表不進行告知同意，而是在已有一個具備權威的審查單位——例如倫理委員會——時，針對其申請與行政程序進行免除。

研究者的多重身分也會造成研究參與者無法真正自願自主地進行同意。教育學研究常以學生及上課情境做為研究對象，研究者可能同時身兼老師，權力關係易使得告知同意徒具形式。社會工作者與心理學的相關職業，也經常使研究者與研究參與者之間有複雜的關係。社會工作者多以案主為研究對象，一定程度掌握了案主的社會資源，也因此使得案主是否同意研究參與產生潛在的利害衝突，美國社工學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ocial Workers）倫理規範即特別提出社會工作者需要注意其雙重身分可能引發的利益衝突。

以上的特殊對象預設了一個較有權力的研究者，英國社會學會於規範中



提及研究者亦可能位居弱勢。權力關係的差距是常見的，在權力地位經常處於不平等時，英國社會學會提出的方案是，研究者與參與者的關係，必需建立在「信任」與「誠信」上。

對研究參與者進行保密，一般被認為是研究參與者的權利，例如美國心理學會、英國人類學會即明文說明對研究參與者的個人身分、敏感資料進行保密是一種權利，例如研究參與者的工作權、尊嚴、隱私等等。保密性牽涉了研究議題、研究參與者身分的敏感性，例如黑幫研究、性工作者研究，亦牽涉了研究設計可能造成的身分揭露，以及發表的種種保密技術。保密性同時也涉及研究參與者的個人意願，如其不介意或希望被揭露時，保密的重要性亦隨之降低。不同的學門在保密性上也有不同考量，例如人類學的目的之一在於保存特定文化，以及與研究參與者相關的種種環境與關係，有可能因為如實記載的必要而減低保密性。教育學經常在研究者自己的教學情境，例如授課學校進行研究，儘管可經過匿名而有一定程度的保密性，卻無法完全迴避身分被揭露的可能。這些與前述的研究者多重身分、關係及研究參與者的特殊性，都需納入考量。無論是必然發生或是預期可能發生保密性相關的風險與傷害，都要在告知同意中清楚地說明，並根據研究過程的變化與差異，進行多次的告知並獲取同意。

在告知同意當中，無論是針對對象的性質、研究者與研究參與者的身分、權力關係或保密性的處理，其目的都在於維持研究參與者的權利、尊嚴與生活。英國社會人類學會認為研究會啟動研究者與參與者之間的私人與道德關係，信任與互惠是研究者與參與者之間互動的原則。人類學研究經常於日常生活下時刻與參與者及其社群相處，避免參與者和社群被干擾或留下長期性的影響，是其學門的重大考量。類似的考量也發生必須對參與者以外的對象（例如守門人 *gatekeeper*）進行告知時，維持參與者原有的生活，避免其權益受損，是告知同意最重要的精神之一。

3. 當無法執行完全的告知同意時：欺騙、欺騙的程度與技巧

欺騙在社會科學研究中是一個重大而難解的議題。在社會科學研究中，不欺騙是一個基本原則。然而例外是可能存在的，例如研究設計上不經由欺騙則無法進行研究時，心理學便經常必須處理欺騙的議題。此時，心理學提出的解決方案，是事後告知。然而，研究與知識的獲得不能夠無限上綱，美國社會學會提出對欺騙「技巧」的限制，是研究能夠正當地說明欺騙的必要，

確保研究參與者不受傷害，並經由適當機構（例如倫理委員會）的事先審查。

隱瞞研究設計或隱匿研究過程的部分細節以方便實驗與對照，可以用事後告知的方式進行一定程度的彌補，並取得研究參與者同意，以將屬於參與者的研究成果納入學術發表之中。並非所有的社會科學的欺騙與隱匿都可以進行事後告知，例如進行邊緣研究的研究者，其研究如果揭露身分則可能無法進行，進行告知也可能危及研究參與者與研究者的身心安危。在這個情況下，告知同意的範圍會受到最大限制，然而在告知同意中的特殊顧慮與研究發表的處理過程，依舊需以維護研究參與者的最大利益，避免造成傷害，則是不變的標準³。

六、小結

社會科學的各個學門，由於其職業、關係的多樣性，無法硬性按照一定的程序執行研究，然而研究倫理的重要性並未因此稍減。不同學門的倫理規範對於特殊案例、群體、告知同意步驟的理念與彈性，呈現了社會科學願意真正依照情境與研究參與者，適當調整其行為決策標準與實行方式。倫理牽涉了行動與關係，脈絡化地思考倫理規範，適當依據情境、文化、組織等調整作為，是這十個社會科學學會規範提供予我們的最大啓示。

參考資料：

American Anthropological Association:

“Code of Ethics of the American Anthropological Association” (2009)

American Educational Research Association:

“Ethical Standards of the American Educational Research Association” (2000)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Ethical Principles of Psychologists and Code of Conduct” (2002)(The British Psychological Society, St Andrews House, 48 Princess Road East, Leicester LE1 7DR.)

American Sociological Association

“Code of Ethics and Policies and Procedures of the ASA Committee on Professional Ethics” (1999)

³ 學會的規範當中，著重的重點是保護研究參與者，然而正如英國社會學會對權力關係的闡述，在告知同意中，研究者也可能處於弱勢之中。社會科學的研究經常傾向揭露不平等關係，針對研究倫理的預設，不應該只把研究者與研究參與者的關係僵化為前者對後者的相對強權。在研究者相對弱勢時，如何維持學術自主並確保研究成果與流通，也是一個重要的議題。針對研究者相對弱勢的相關討論，仍有待整理，在此也再一次感謝吳嘉苓老師特別提出這一重大議題。



- Association of Social Anthropologists of the UK and the Commonwealth
“Ethical Guidelines for Good Research Practice” (1999)
- British Association of Social Workers
“The Code of Ethics for Social Work” (2002)
- British Educational Research Association
“Revised Ethical Guidelines for Educational Research” (2004)
- British Sociological Association
“Statement of Ethical Practice For The British Sociological Association” (2002)
- British Psychological Society
“Code of Ethics and Conduct” (2009)
-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ocial Workers
“Code of Conduct” (2008)